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建字第_____號	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本案項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本案並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築查核結果本案變更項目須辦理報備並已檢附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是
一、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綠化項目之檢討：				
(1)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2)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植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喬木等不在此限)				
二、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保水項目之檢討：				
(1)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區域變動。				
(2)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或深度變更者。				
(3)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節約能源項目之檢討：				
(1)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動者。				
(2)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3)玻璃材質(厚度)變更者。				
(4)外牆材料(厚度)、部為變動者。				
(5)屋頂隔熱材料(厚度)變更者。				
(6)辦公、百貨商場、旅館餐飲、醫院等用途建築物，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四、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綠建材項目之檢討：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4)增、減戶外地面使用綠建材面積者。				
(5)戶外地面面積之變更者。				
五、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A.雨水貯留或 B.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項目之檢討： (採 A 項者檢討 A1~A2；採 B 項者檢討 B1~B3)				
(A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A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B1)住宿類總戶數變更者。				
(B2)非住宿類建築物類別或規模類型變更者。				
(B3)非住宿類居室總樓地板面積範圍變更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或報備)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___建字第_____號	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本案項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本案並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築查核結果本案變更項目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並已檢附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是
一、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綠化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或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者。				
(2)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3)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植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喬木等不在此限)				
二、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保水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或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變動者。				
(2)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面積變動。				
(3)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或深度變更者。				
(4)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節約能源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				
(2)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更者。				
(3)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4)玻璃材質(式樣.厚度)變更者。				
(5)外牆隔熱構造各部材料(項目.厚度)變更者。				
(6)屋頂.露臺隔熱構造材料(項目.厚度)變更者。				
(7)辦公、百貨商場、旅館餐飲、醫院等用途建築物，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四、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 A.雨水貯留或 B.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項目之檢討： (採 A 項者檢討 A1~A2；採 B 項者檢討 B1~B3)				
(0)基地面積變動或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超出規定值。				
(A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A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B1)住宿類總戶數變更者。				
(B2)非住宿類建築物類別或規模類型變更者。				
(B3)非住宿類居室總樓地板面積範圍變更者。				
五、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綠建材項目之檢討：				
(1)建築物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4)增、減戶外地面使用綠建材面積者。				
(5)戶外地面面積之變更者。				
六、變更設計或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項目之檢討：				
(1)基地面積變動或建築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超出規定值。				
(2)建築物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				
(3)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工程總造價超過規定值或跨越各級規定值者。				
(4)非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屬於高層建築物者。				
(5)非公有建築物變更後增加之容積或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規定值或跨越各級規定值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